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2月29日更新)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08條及第110條。

1.2 細則第108條及第110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108.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新增董事。

110.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淨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淨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E1.3條刊登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1樓1101-03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若發出補充通函，股東大會可能需就上市規則第13.70條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將其舉行日期押後。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